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及說明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持股 百分比 ⁽¹⁾	數目及說明	於H股 中的持股 百分比 ⁽²⁾	於已發行 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百分比%
左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29,346股 未上市股份	28.96%	45,293,460股 H股	[編纂]%	[編纂]%
	於控股法團中的 權益 ⁽³⁾	1,091,591股 未上市股份	6.98%	10,915,910股 H股	[編纂]%	[編纂]%
舟山愛眾..	實益擁有人	1,091,591股 未上市股份	6.98%	10,915,910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15,642,178股計算。
- (2)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及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未上市股份及H股兩者均為本公司普通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愛眾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左先生。舟山愛眾中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左先生持有約12.64%。左先生為舟山愛眾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左先生被視為於舟山愛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